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部门 2022 年 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华宁县执法办案补助经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非税收入预算管理，完善部门预算中非税收入预算编审程序，规范非税收入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推进非税收入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和《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的规定，制定玉溪市市级非税收入预算管理办法（《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市级非税收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玉政办发〔2017〕49号）。该办法规定执收执法部门收取的其他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国库，安排用于补助业务支出或执法办案业务支出（不含政法部门收取的罚没收入）。非税收入支出预算数，分别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填列。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会议部署，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战役，切实整治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抓好日常监管执法，全面加强队伍作风建设。

1.对辖区内的排污企业监管率达到 100%。

2.群众投诉、信访、市长热线交办件等办结率达到 100%。

3.加强培训学习，保证 2022 年云南省行政执法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监察执法证到期的人员及时换证，持证上岗。

4.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实现“一证式”管理，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

5.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积极向市财政局申请专项资金在年内完成以下几项经费的支付：

1.违法案件办理经费 29.00 万元，用于支付执法办案过程中环境违法案件产生的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费及评估费等。

2.购买技术服务费 8.00 万元,用于支付在线监控系统管理费用等,按合同支付。

3.聘请 1 名法律协助完成环境违法案件、污染投诉案件等工作的办理、审核,按照合同支付 2.62 万元。

4.编外人员工资 5.88 万元,向社会购买服务力量 2 人,协助执法办案工作,按照市编制办批准的人员核算,每人 2450.00 元/月,2 人共 5.88 万元。

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2 年支出预计为 46.50 万元。2024 年、2023 年支出数与 2022 年一致。2022 年执法办案经费补助 46.50 万元分别为:

1.违法案件办理经费 29.00 万元,用于支付执法办案过程中环境违法案件产生的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费及评估费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0101 行政运行、支出保障分类:80501 社会事务管理、部门预算经济科目:30218 专用材料费。

2.购买技术服务费 8.00 万元,用于支付在线监控系统管理费用等,按合同支付,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0101 行政运行、支出保障分类:80501 社会事务管理、部门预算经济科目:30218 专用材料费。

3.法律顾问费 2.62 万元,用于聘请 1 名法律协助完成环境违法案件、污染投诉案件等工作的办理、审核,按照合同支付,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0101 行政运行、支出保障分类:80501 社

会事务管理、部门预算经济科目：30227 委托业务费。

4.编外人员工资 5.88 万元，向社会购买服务力量 2 人，协助执法办案工作，按照市编制办批准的人员核算，每人 2450.00 元/月，2 人共 5.88 万元，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0101 行政运行、支出保障分类：80501 社会事务管理、部门预算经济科目：30218 专用材料费。

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2110101 行政运行、支出保障分类：80501 社会事务管理、部门预算经济科目：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项目实施计划

1.准备阶段 全面部署 2022 年环境监察执法要点——2022 年 01 月。全面动员各股（室），结合“双随机”、“网格化”、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各类环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环境监察执法工作、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等工作，在总结 2021 年环境监察执法工作基础上，针对环境执法存在的突出问题，以执法薄弱环节为重点，根据 2021 年监察要点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成环境执法办案动员部署工作。

2.项目实施阶段 2022 年 02 月—2022 年 11 月。以污染源现场执法检查为重点，开展交流学习、专业研讨，在实际工作中练兵，培养执法人员熟悉现场检查要点，总结提炼在检查计划、执法方法和技巧、证据提取、笔录制作、总结报告等方面的经验，

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积极组织环境执法人员系统学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创新宣传形式和手段，对环境行政处罚全过程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集中练兵。积极组织环境执法人员系统学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创新宣传形式和手段，对环境行政处罚全过程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集中练兵。执法办案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据实依规报销。

(1)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任务部署，根据生态环境部专项办“举全国环保系统之力，统一调配人员，统一指挥调度，统一督查行动”的相关要求，参加覆盖京津冀及周边“2+26”和汾渭平原 11 城市，开展大气强化督察。

(2) 以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地（“千吨万人”水源地）为重点，积极做好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省厅、市级做好对县级及以上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全覆盖“回头看”，核实是否存在遗漏的、新产生的、整治未到位的或者死灰复燃的生态环境问题，进一步巩固水源地整治成效。

(3) 组织开展全县区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点全面排查，形成问题清单。生态环境部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部门共享信息等手段，结合“12369”环保举报和信访案件，形成问题清单，按月上报。并制定整改方案，分类组织整改，并将整

改情况在华宁县政府网站公开完成情况。2022年10月底前，对照“清理、溯源、处罚、公开”的要求，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问题整改情况现场监督。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一批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地大案要案，坚决遏制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地案件多发态势。2022年底前，所有可以立查立改的问题完成整改，所有省级和部级挂牌督办的问题制定完成整改方案并公开。

(4) 2022年6月底前，对全县涉及“三磷”（磷矿、磷化工企业、磷石膏库）问题的企业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按要求建立问题清单，并制定实施整改方案。

3.项目汇总分析阶段 2022年12月。执法办案经费补助项目领导小组将对执法办案效果进行汇总分析，主要评价动员部署、活动实施、激励措施、执法成绩等情况；执法办案期间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案卷质量、案件数量、执法公众满意度等情况；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质量、案件数量、执法公众满意度、参与环保专项执法行动表现、廉洁执法等情况，并按照市环境监察支队要求按时上报相关报表。

4.项目总结阶段 2022年12月。上报2022年项目完成情况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办公室汇总；办公室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督办。

八、项目实施成效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①监察执法检查企业家次 ≥ 120 次。

②持证上岗率=100%；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环境污染举报投诉件办结率=100%；

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geq 95\%$ ；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监督检查对象满意度 $\geq 80\%$ 。